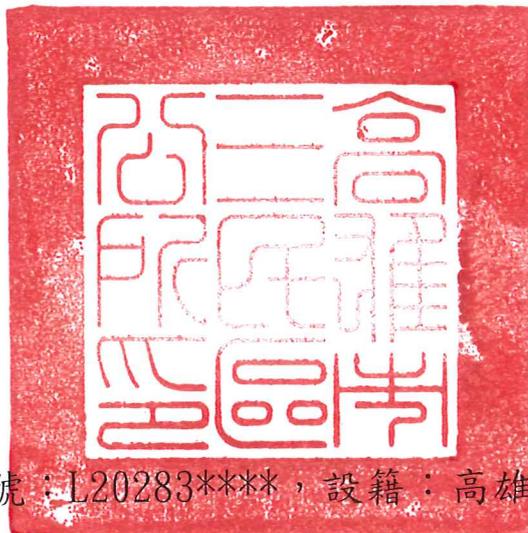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三區社字第115307147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蔡碧玉（女，身分證號：L20283\*\*\*\*，設籍：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468號九樓之一），於民國115年3月16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結束後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蔡碧玉女士大體安置於旗山醫院太平間。
- 二、公告屆滿後，若無家屬處理，由本所委託廣順生命禮儀社全權蔡碧玉女士處理喪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星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課室主管判發